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5	3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完成任务的能力.....	6-34	3
A. 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	6-8	3
B. 收到和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数目.....	9-10	4
C. 逾期未交的报告.....	11-13	4
D. 有关定期报告的各项问题清单.....	14-15	4
E. 建设性对话中委员会的做法.....	16-17	4
F. 结论意见.....	18	5
G.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19-21	5
H. 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	22-23	5
I. 非政府组织.....	24	5
J.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25-27	6
K. 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开会的时间.....	28-29	6
L. 任择议定书.....	30-33	6
M. 电子信息的传播.....	34	7

目录(续)

页次

附件

一.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国家一览表.....	8
二.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间批准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出的保留和声明.....	14
三.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间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异议.....	15
四.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间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16
五.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间各缔约国收到的函文.....	17
六.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	19
七.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已经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26
八. 已经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逾期五年以上未交缔约国报告名单.....	28
九. 写结论意见的程序和格式.....	31
十. 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贡献.....	33

一. 引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4 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8 号决议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公约》现况的报告。¹大会第 51/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 该《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并依照其第 27 条规定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3. 到 1998 年 8 月 1 日为止,共有 161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该《公约》,其中有 60 个国家为加入国,6 个国家为继承国。此外,三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最后一个批准《公约》的国家是缅甸,1997 年 7 月 22 日(见附件一,到 1998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国家一览表以及签署日期和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4. 到 1998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有 22 个缔约国将其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交存秘书长,其中包括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期间将接受的文书交存秘书长的八个国家。它们是:澳大利亚,1998 年 6 月 4 日;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3 日;智利,1998 年 5 月 8 日;法国,1997 年 8 月 8 日;蒙古,1997 年 12 月 19 日;荷兰,1997 年 12 月 10 日;葡萄牙,1998 年 6 月 29 日;和瑞典,1997 年 12 月 2 日。

5. 在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期间没有提出保留。对《公约》提出保留的最后一个国家是缅甸(见附件二)。收到了奥地利、丹麦、荷兰和瑞典提出的异议(见附件三)。收到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波兰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见附件四)。收到了丹麦和瑞典的来文(见附件五)。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完成任务的能力

A. 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

6. 大会第 51/68 号决议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为了处理待审议的积压的报告,又为了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第 16/三号决定内,决定在例外的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缔约国最多合并两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7/一号决定内,决定凡在任何一年的 1 月份届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应于前一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资料,包括任何补充报告。就 7 月份届会而言,委员会决定补充资料应最迟于该年 3 月 30 日提交。委员会同一届会议第 17/二号决定内,决定每届会议将予审议的报告数目通常最多 8 份,从至多 10 个国家的拟议清单中选出。

8. 到 1998 年 8 月 1 日为止,有 31 个缔约国的报告等待委员会的审议。其中包括五份初次报告;一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两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七份第二和

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七份第三次定期报告;三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及五份第四次定期报告(见附件六)。

B. 收到和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数目

9. 委员会自 1981 年设立以来,共举行了 19 届会议。共审议了 179 份报告,包括 80 份初次报告;12 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三份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40 份第二次报告;13 份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21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4 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 6 份第四次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例外的基础上提出的五份报告。

10. 大会第 51/68 号决议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大会该项决议核可由委员会²提出并获公约缔约国³支持的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以便委员会自 1997 年开始,每年能暂时举行两次为期三个星期的届会,每次届会前举行工作组会议。自请求核可之后,委员会已审议了 34 个缔约国的报告,即占自 198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审议的缔约国的 19%以上。

C. 逾期未交的报告

11. 初次报告应在批准《公约》一年后提出,此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缔约国必须每四年或随时应委员会要求提出报告。

12. 到 1998 年 8 月 1 日为止,共有 203 份报告逾期未交,其中 60 份是初次报告;49 份是第二次定期报告,40 份是第三次定期报告,54 份是第四次定期报告(见附件七)。将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逾期五年以上未交的报告清单(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清单,见附件八)。

13.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通知逾期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建议可就此从提高妇女地位司得到联合国系统关于这一方面援助的咨询意见。

D. 有关定期报告的各项问题清单

14. 委员会利用过去三届会议改进了列出有关定期报告的各项问题清单的方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同意继续以往的作法,指定三名成员,包括指定的国家报告员在内,编制与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以便在会前工作组制定有关定期报告的各项问题清单时向其提供指导。这三名成员应从不同区域挑选。

15. 委员会还决定,秘书处应根据对缔约国的现期报告与早期报告所作的分析性对比、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讨论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其他条约机构对有关缔约国所作的结论性意见,提出有关定期报告的各项问题的清单草稿。秘书处提出的清单草稿应在会前工作组会议之前送交国家报告员(第 19/三号决定)。

E. 建设性对话中委员会的做法

16.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制定指导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这些准则应作为委员会编写报告准则的一部分,准则应说明缔约国提出口头报告的,在委员会发言为一小时,委员会可使用一次半的会议时间审议报告。

17.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作法,即委员会成员不要参与审议其所属国家的报告的任何方面,以便维持表里一致的最高公正标准(第 18/三号决定)。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应将这项决定广泛通知各方,尤其应该通知所属国民在该国提交报告时为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应让新专家了解第 18/III 号决定以及委员会的程序(第 19/二号决定)。

F. 结论意见

18. 委员会在过去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编制结论意见的程序和格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编写结论意见的标准程序和格式(见附件九)。

G.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19. 委员会 1997 年 1 月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其中关系到公约第 7 和第 8 条。⁴

20.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通过今后一般性建议编写三阶段进程。第一阶段包括在委员会一次公开会议上就拟定的一般性建议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和交换意见。将鼓励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并酌情编写非正式背景文件。在第二阶段,委员会一名成员和秘书处将把一般性讨论的结果汇编成一般性建议初稿。这份初稿将由第二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予以讨论,第二工作组可邀请顾问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工作组的评论将纳入订正草稿,在下届会议之前向所有专家分发。订正草稿将由第二工作组在下届会议提交整个委员会审议和通过。⁴

2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其下一个一般性建议将涉及妇女与健康问题(公约第 12 条)。今后的一般性建议将分别于第 2 条和第 4 条有关。⁵

H. 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

22.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加强委员会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联系。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完成之后,尽早将其提交各专门机构的负责人,并敦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有外地办事处的专门机构,在拟定其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委员会建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公约第 22 条范围内所作的工作投入应更加有条理和针对具体国家并应列入关于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所接受条约的资料、对缔约国的国别或区域研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各机构所收集的有关缔约国的新统计数据和对各机构在正被审查的缔约国的国家一级方案的说明。⁶

23.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邀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的代表向会前工作组提供有关已经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第 18/一号决定)。同一届会议还决定邀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的代表向全体委员会非公开会议陈述其对已经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的意见(第 18/II 号决定)。

I. 非政府组织

24.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通常开会的时间以外,为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供方便。在这些会议上,将请非政府组织提供委员会将要审查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第 16/二号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七届、十八届和十九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向这尖非正式会议提供了方便。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应邀请各

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会前工作组提供有关工作组正在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第 18/一号决定)。

J.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25. 大会第 51/68 号决议敦请各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26. 委员会 1997 年 1 月第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的关于对《公约》保留意见的报告(CEDAW/C/1997/4)。报告叙述了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方式,调查了委员会、公约和缔约国、联合国各次会议及其他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对这些保留和声明的反应。报告比较了对其他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和声明,还概述了在其他方面针对保留所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供委员会选择的一些办法,以鼓励减少和消除保留。

27. 委员会 1997 年 7 月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贡献应包括一份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2 条编写的有关保留的书面说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份有关保留的说明(见附件十)。

K. 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开会的时间

28. 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提议,在选定的缔约国将提交报告的会议之前的一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以便尽早向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供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16/2;建议 18/一)。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建议,向这种工作方式的过渡应在 1999 年 1 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时进行(建议 18/一)。

29.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为了顺利地向这种工作方式过渡,会前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应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作为第三工作组举行会议。会议还决定,如有必要,第二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可在第二十届会议之后举行至多三天会议,以合并将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的各项工作清单。委员会强调,第二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应得到所有其他会前工作组的同等待遇,特别是在得到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方面。

L. 任择议定书

30. 大会第 51/68 号决议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核准此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7 年 3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会前为十个工作日。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时除其他以外决定,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作为顾问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⁷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指定西尔维亚·卡尔赖特女士作为委员会出席工作组的代表。⁸

32.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了由工作组主席编制的汇编案文的一读,该汇编案文是根据委员会建议七提出的内容、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成员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编制的(E/CN.6/1996/10 和 Cor.1 和 Add.1 和 2 和 E/CN.6/1997/5)。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7 号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草案,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作为顾问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 1998 和 1999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委员会 1997 年 7 月第十七届会议再次指定西尔维亚·卡尔赖特女士担任顾问。⁹

M. 电子信息的传播

34. 自大会第 51/68 号决议通过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万维网上大张旗鼓地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设立了专门的主页空间。《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文件,包括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意见都列入主页,很容易查找。此外,还有一页专门用于拟订任择议定书的发展情况。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址与人权事务高级成员办事处的网址保持相互联网。

注

¹ 见 A/35/428;A/36/295 和 Add.1;A/7/349 和 Add.1;A/38/378;A/39/486;A/40/608 和 Add.1; A/42/627; A/43/605;A/44/457;A/45/426;A/47/368;A/48/354;A/49/308;A/50/346 和 A/51/27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第一章 A 节,第 15/一号决定。

³ 案文请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第二编,第一章,A 节。

⁴ 同上引,第二编,第四章,第 480 段。

⁵ 同上引,第二编,第六章,第 481 和第 482 段。

⁶ 同上引,第二编,第五章,第 365 段。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补编第 1 号》(E/1996/96)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240 号决定。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第一编,第六章第 388 段。

⁹ 同上引,第二编,第六章,第 484 段。

附件一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0 年 8 月 14 日	
阿尔巴尼亚		1994 年 5 月 11 日 a
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5 月 22 日 a、b
安哥拉		1986 年 9 月 17 日 a
安道尔		1997 年 1 月 15 日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年 8 月 1 日 a
阿根廷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5 年 7 月 15 日 b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a
澳大利亚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3 年 7 月 28 日 b
奥地利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2 年 3 月 31 日 b
阿塞拜疆		1995 年 7 月 10 日 a
巴哈马		1993 年 10 月 6 日 a、b
孟加拉国		1984 年 11 月 6 日 a、b
巴巴多斯	1980 年 7 月 24 日	1980 年 10 月 16 日
白俄罗斯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1 年 2 月 4 日 c
比利时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5 年 7 月 10 日 b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7 日	1990 年 5 月 16 日
贝宁	1981 年 11 月 11 日	1992 年 3 月 12 日
不丹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1 年 8 月 31 日
玻利维亚	1980 年 5 月 30 日	1990 年 6 月 8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d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a
巴西	1981 年 3 月 31 日 b	1984 年 2 月 1 日 b
保加利亚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2 年 2 月 8 日 c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10 月 14 日 a
布隆迪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92 年 1 月 8 日
柬埔寨	1980 年 10 月 17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a
喀麦隆	1983 年 6 月 6 日	1994 年 8 月 23 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 c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a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12月7日 b
中国	1980年7月17日 b	1980年11月4日 b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 a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12月18日 a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 d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 b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b
捷克共和国 e		1993年2月22日 c、d
刚果民主共和国 f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 b	1981年9月1日 b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 b	1981年8月19日 b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 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12月10日 b
斐济		1995年8月28日 a、b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 b	1983年12月14日 b、c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德国 g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b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 c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 b	1993年7月9日 b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 b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b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b、c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10日 b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 b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 b	1992年7月1日 b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 a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2月10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黎巴嫩		1997年4月21日 a、b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8月22日 a、b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b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 a、c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a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 b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c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 a、b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a、b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b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c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c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b
莫桑比克		1997年4月16日 a
缅甸		1997年7月22日 a、c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尼泊尔	1991年2月5日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b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 b、c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基斯坦		1996年3月12日 a、b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a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 c
葡萄牙	1983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b	1984年12月27日 b、c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a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b	1982年1月7日 b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 c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5年10月31日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b
斯洛伐克 e		1993年5月28日 d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d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12月15日 a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 b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b、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d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 b	1990年1月12日 b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 b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b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a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乌克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 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1986年4月7日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a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 a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 b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b
也门 h		1984年5月30日 a、b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a 加入。

b 声明或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d 继承。

e 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生效。

f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g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h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二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1 日间批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保留和声明

缅甸

[原件:英文]
[1997 年 7 月 22 日]

保留

第 29 条

[缅甸政府]认为它不受上述条款之约束。

附件三

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8月1日间批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异议

奥地利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8年2月20日]

关于黎巴嫩在加入时所作保留:

[除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外,与对巴基斯坦提出的异议相同。]

丹麦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26日]

关于黎巴嫩对第9条第2款和第16条第1(c)、(d)、(f)和(g)款以及关于选择姓的权利的最后一款的保留:

“丹麦政府认为,黎巴嫩政府的保留使人怀疑黎巴嫩是否信奉《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的规定,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能接受的。为此,丹麦政府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丹麦政府建议黎巴嫩政府重新考虑它对[上述《公约》]的保留”

荷兰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8年5月15日]

关于黎巴嫩在加入时对第9条第2款和第16条第1(c)、(d)、(f)和(g)款的保留: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之外,与对科威特提出的异议相同。]

瑞典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8年1月27日]

关于黎巴嫩加入时所作保留。

附件四

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8月1日间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马来西亚部分撤销了一项保留和声明

[原件:英文]
[1998年2月6日]

马来西亚政府通知秘书长,决定撤销它在加入时所作的保留如下:

马来西亚政府宣布,马来西亚的加入时有一项谅解作为条件,即《公约》条款与伊斯兰教法和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的条款不能冲突。对此,马来西亚政府又认为它不受上述《公约》第2(f)、第5(a)、第7(b)、第9和第16条条款的约束。

毛里求斯撤销一项保留和声明

[原件:英文]
[1998年5月5日]

毛里求斯政府通知秘书长决定撤销它在加入时对第11条第1(b)和(d)款及第16条第1(g)款的保留。

波兰撤销一项保留和声明

[原件:英文]
[1997年10月16日]

波兰政府通知秘书长决定撤销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29条第1款的保留。

附件五

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8月1日间各缔约国收到的函文

收到丹麦政府的函文

[原件:英文]

[1998年3月24日]

秘书长收到了丹麦政府对巴基斯坦批准时所作保留提出的一份函文,除细节需作修改以外,内容与对科威特提出的函文一样。

收到丹麦政府的函文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26日]

丹麦政府研究了黎巴嫩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第9条第2款和第16条第1(c)、(d)、(f)和(g)款以及关于选择姓的权利的最后一项所作的保留。

丹麦政府认为,黎巴嫩政府所作保留使人怀疑黎巴嫩是否信奉《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不符合本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能接受的。为此,丹麦政府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丹麦政府建议黎巴嫩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收到瑞典政府的函文

[原件:英文]

[1997年8月13日]

秘书长收到了瑞典政府对新加坡所作保留提出的下列函文:

“瑞典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使人怀疑新加坡是否信奉《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能接受的。

各国选择成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应得到各缔约国的遵守,各国应承诺作出任何必要的立法修改,以履行各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这是各所有国的共同利益。

瑞典政府进一步认为,新加坡政府所作的这种一般性保留,不明确说出对公约所作保留的具体条款及由此产生的损害程度,以致削弱对国际条约法的基础。

为此,瑞典政府对新加坡政府对[上述《公约》]所作的上述一般性保留提出异议。

这种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新加坡与瑞典之间生效。因此,《公约》将在两国之间开始实施,而新加坡不得受益于这些保留。

瑞典政府认为,对这些不被国际法所接受的保留的异议不应受到时间限制。”

收到瑞典政府的函文

[原件:英文]

[1997年8月13日]

秘书长收到了瑞典政府对巴基斯坦声明提出的函文,除细节需作修改外,内容与对新加坡提出的涵文一样。

附件六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A. 初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5 年 6 月 10 日
阿尔及利亚	1997 年 6 月 21 日
安道尔	1998 年 2 月 14 日
安哥拉	1987 年 10 月 17 日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贝宁	1993 年 4 月 11 日
不丹	1982 年 9 月 30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 年 10 月 1 日
博茨瓦纳	1997 年 9 月 12 日
巴西	1985 年 3 月 2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7 日
柬埔寨	1993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5 年 9 月 22 日
佛得角	1982 年 9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乍得	1996 年 7 月 9 日
科摩罗	1995 年 11 月 30 日
刚果	1983 年 8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1987 年 5 月 4 日
科特迪瓦	1997 年 1 月 17 日
多米尼加	1982 年 9 月 3 日
厄立特里亚	1996 年 10 月 5 日
爱沙尼亚	1992 年 11 月 20 日
斐济	1996 年 9 月 27 日
冈比亚	1994 年 5 月 16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	1983 年 9 月 8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海地	1982年9月3日
印度	1994年8月8日
科威特	1995年10月2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8年3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8年5月21日
莱索托	1996年9月21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马来西亚	1996年8月4日
马尔代夫	1994年7月1日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莫桑比克	1998年5月16日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巴基斯坦	1997年4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年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年7月3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新加坡	1996年11月4日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瑞士	1998年4月26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1日
土库曼斯坦	1998年5月31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8月18日
瓦努阿图	1996年10月8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贝宁	1997年4月11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布隆迪	1997年2月7日
柬埔寨	1997年11月14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6年7月21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克罗地亚	1997年10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7年3月24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爱沙尼亚	1996年11月20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冈比亚	1998年5月16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约旦	1997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7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年6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尔代夫	1998年7月1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6年4月7日
摩洛哥	1998年7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7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荷兰	1996年8月2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7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7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斯洛伐克	1998年6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7年8月5日
苏里南	1998年3月31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1日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津巴布韦	1996年6月12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比利时	1994年8月9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伊拉克	1995年9月12日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8年6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1998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蒙古	1990年9月3日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塞拉利昂	1997年12月11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4年10月20日
乌干达	1994年8月21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赞比亚	1994年7月21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96年8月27日
巴巴多斯	1994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巴西	1997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古巴	1994年9月3日
多米尼加	1994年9月3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埃及	1994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4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97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法国	1997年1月13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希腊	1996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95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匈牙利	1994年9月3日
意大利	1998年7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1997年10月13日
肯尼亚	1997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7年8月16日
毛里求斯	1997年8月8日
蒙古	1994年9月3日
尼日利亚	1998年7月13日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波兰	1994年9月3日
葡萄牙	1994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95年2月6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98年3月7日
西班牙	1997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94年11月4日
多哥	1996年10月26日
乌克兰	1994年9月3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越南	1995年3月19日
也门	1997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95年3月28日
赞比亚	1998年7月21日

附件七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已提交报告但尚未得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文号
A. 初次报告			
伯利兹	1991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9 月 19 日	CEDAW/C/BLZ/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87 年 11 月 16 日	1994 年 3 月 1 日	CEDAW/C/ZAR/1
格鲁吉亚	1985 年 11 月 25 日	1998 年 3 月 9 日	CEDAW/C/GEO/1
约旦	1993 年 7 月 31 日	1997 年 10 月 27 日	CEDAW/C/JOR/1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1 月 21 日	1997 年 8 月 4 日	CEDAW/C/LIE/1
立陶宛	1995 年 2 月 17 日	1998 年 6 月 4 日	CEDAW/C/LTU/1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伯利兹	1995 年 6 月 15 日	1996 年 6 月 19 日	CEDAW/C/BLZ/1-2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11 月 13 日	1997 年 12 月 11 日	CEDAW/C/BFA/2-3
智利	1995 年 1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9 日	CEDAW/C/CHI/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11 月 16 日	1996 年 10 月 24 日	CEDAW/C/ZAR/2
赤道几内亚	1989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德国	1990 年 8 月 9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EDAW/C/DEU/2-3
希腊	1988 年 7 月 7 日	1996 年 3 月 1 日	CEDAW/C/GRC/2-3
爱尔兰	1991 年 1 月 22 日	1997 年 2 月 6 日	CEDAW/C/IRL/2-3
牙买加	1989 年 11 月 18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EDAW/C/JAM/2-4
泰国	1990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3 月 3 日	CEDAW/C/THA/2-3
乌拉圭	1986 年 11 月 8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EDAW/C/URY/2-3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91 年 4 月 30 日	1997 年 4 月 25 日	CEDAW/C/AUT/3-4
白俄罗斯	1990 年 9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1 日	CEDAW/C/BLR/3
布基纳法索	1996 年 11 月 13 日	1997 年 12 月 11 日	CEDAW/C/BFA/2-3
中国	1990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9 日	CEDAW/C/CHN/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1995 年 11 月 16 日	1998 年 7 月 2 日	CEDAW/C/COD/3
埃及	1990 年 10 月 18 日	1996 年 1 月 30 日	CEDAW/C/EGY/3
赤道几内亚	1993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GNQ/2-3/C/
芬兰	1995 年 10 月 4 日	1997 年 1 月 28 日	CEDAW/C/FIN/3
德国	1994 年 8 月 9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EDAW/C/DEU/2-3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文号
希腊	1992年7月7日	1996年3月1日	CEDAW/C/GRC/2-3
冰岛	1994年7月3日	1998年7月15日	CEDAW/C/ICE/3-4
爱尔兰	1995年1月22日	1997年8月7日	CEDAW/C/IRL/2-3
牙买加	1993年11月18日	1998年2月17日	CEDAW/C/JAM/2-4
卢森堡	1998年3月4日	1998年3月12日	CEDAW/C/LUX/3
		1998年6月17日	CEDAW/C/LUX/3/Add.1
西班牙	1993年2月4日	1996年5月20日	CEDAW/C/ESP/3
泰国	1994年9月8日	1997年3月3日	CEDAW/C/THA/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5年5月7日	1995年8月16日	CEDAW/C/UK/3
		1997年8月8日	CEDAW/C/UK/3/Add.1
		1998年7月14日	CEDAW/C/UK/3/Add.2
乌拉圭	1990年11月8日	1998年2月3日	CEDAW/C/URY/2-3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95年4月30日	1997年4月25日	CEDAW/C/AUT/3-4
中国	1994年9月3日	1997年5月29日	CEDAW/C/CHN/3-4
哥伦比亚	1995年2月18日	1997年7月8日	CEDAW/C/COL/4
丹麦	1996年5月21日	1997年1月9日	CEDAW/C/DEN/4
冰岛	1998年7月3日	1998年7月15日	CEDAW/C/ICE/3-4
牙买加	1997年11月18日	1998年2月17日	CEDAW/C/JAM/2-4
日本	1998年7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CEDAW/C/JPN/4
尼加拉瓜	1994年11月26日	1998年6月16日	CEDAW/C/NIC/4
瑞典	1994年9月3日	1996年5月21日	CEDAW/C/SWE/4

^a 前称为扎伊尔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的来函中通知秘书处,它已将国名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附件八

已经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逾期五年以上未交缔约国报告名单

缔约国	应交报告日期
A. 初次报告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贝宁.....	1993年4月11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巴西.....	1985年3月2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7日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7月21日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20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海地.....	1982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1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缔约国	应交报告日期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缔约国	应交报告日期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蒙古.....	1990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附件九

写结论意见的程序和格式

1.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为各缔约国的报告各指定一名国家报告员。
2. 在秘书处协助下,由国家报告员寻找关于审查中的缔约国的妇女状况的其他资料。国家报告员在缔约国提出报告前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将找到的资料作为关于报告的简报提出。至于定期报告,报告员则事先向会前工作组提出报告。^a
3. 委员会在进行建设性对话后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应在有关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反映哪些主要问题和趋势。其后所草拟的结论意见只反映提出报告的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而不是个别国家报告员的意见。
4. 经指定为国家报告员的专家在秘书处支持下,同委员会一般问题报告员密切合作,草拟结论意见。
5. 在秘书处编写缔约国报告摘要之后,提出结论意见。
6. 结论意见通常遵循一定的标准格式,包括下列四个标题:导言;积极方面;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7. 导言中载有关于下列各方面的意见:有关报告是否遵循了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报告中是否作了充分的说明;报告中是否载有或提到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以及委员会的一般建议。这一节提出下列问题:是否对《公约》提出保留;是否撤回保留;缔约国是否对其它缔约国的保留提出异议;及缔约国是否提到《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口头报告的性质及其实质性意义。导言中通常还载有对于有关报告的长处和有关代表团的实力的客观意见。
8. 题为“积极方面”的一节按公约条款的顺序编排。
9. “因素和困难”一节说明缔约国没有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最主要原因。也在该节内提到对公约的任何保留,^b及执行公约的其它法律障碍。
10. “主要关切领域和提议”一节根据特定问题对审议中国家的的重要性编排。并提出委员会对其他评论中所找出的问题的具体建议。
11. 结论意见中提到缔约国在1995年9月4日至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任何承诺。
12. 结论意见酌情列入向缔约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可能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方面获得技术援助。例如:有关技术援助的建议可针对保留、立法审查和法律改革三者。
13. 结论意见在最后提出传播方面的建议:要求在有关缔约国内广泛传播结论意见,以使缔约国人民,特别是缔约国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家认识到为确保妇女的平等地位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和在这方面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它并要求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4. 各项结论意见内兼顾到内部各方面,委员会还在各届会议拟订的结论意见中,尤其是在赞扬话和表示关切的话方面,力图做到前后一致和取得平衡。因此,委员会在考虑结论意见时将其加以比较,以确保做到平衡和公平。

注

^a 《大会正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第二编,第 469 段。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定,对于那些公约作出大幅度保留的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审查其报告后编写的结论意见中载列它对这些保留的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一章,C 节,第 10 段。

附件十

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贡献

关于保留的声明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持保留立场对妇女实现同男子的充分和实质性平等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表声明,以此标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从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查中,委员会对保留所造成的影响有广泛的认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国际法委员会、一些会员国、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一些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就对各项人权条约特别是对本公约提出保留的数目和范围日益表示了关切。

背景

2. 委员会曾经多次就对《公约》提出保留的数目和范围表示了其看法和关切。^a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对《公约》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没有对其他人权条约中的相类似条款提出保留。一些国家基于国家的法律、传统、宗教或文化同《公约》的原则不相一致而提出保留,并且意图据此而为保留辩护。一些国家对第 2 条提出保留,虽然它们的国家宪法或法律禁止歧视。因此,在国家的宪法规定及其对《公约》的保留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矛盾。有些保留如此之广泛,致使其影响无从限于《公约》中的特定条款。

3. 有几个缔约国已经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发表了解释性的声明。虽然未必易于对声明和保留作出区别,但是任何声明,不论其题目为何,如果寻求改变《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效力,则委员会应将之视为是一种保留。^b 委员会在这方面已注意到若干缔约国已经作出事实上已构成一般性保留的一般性声明。

对《公约》的保留

4. 到 1998 年 7 月 1 日,已有 161 个缔约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五十四个国家对《公约》中一个以上的条文提出了保留,包括对第 29 条第 1 和 2 款提出可允许的保留。

5. 第 2 和第 16 条被委员会视为《公约》的核心条款。虽然一些国家已撤消对这些条文的保留,委员会特别对于对这些条文提出的保留的数目和范围感到关切。

不可允许的保留

6. 《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采行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内不可允许的原则,其中指出,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7. 虽然《公约》没有禁止持保留立场,但对《公约》中心原则持异议者则是违背《公约》的规定和一般国际法。这样它们可能受到其他缔约国质疑。

8.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9. 保留影响《公约》的有效性,《公约》的目标是要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并实现男女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保留妨碍委员会评估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度,限制委员会的任务,并可能影响整个人权制度。一些国家对一般认为的第 2 条和伊斯兰教法之间的冲突感到关切。在其他情况下,一些国家提出的保留虽然并非很具体,但广泛到足以包括第 2 条。这些保留对《公约》能否执行以及对委员会监测《公约》的遵循情况的能力构成严重困难问题。有几个国家已对第 2 条提出保留,以便主要保护王位继承权以及继承其他传统头衔的权利。这也是对妇女的歧视。

10. 在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曾设法解决不可允许的保留的问题。1993 年 6 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国际人权文书所作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和小幅度地拟出保留,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期撤消保留。尽管提出这些建议,迄今为止几乎未见任何缔约国对对于第 2 条的保留加以修改或撤消。

第 16 条

11. 委员会曾在其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中分析过第 16 条。在分析妨碍遵循第 16 条的因素当中,委员会指出:

“保留

“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为数不少的缔约国,在特别是已对第 2 条提出保留的情况下,对第 16 条全文或部分提出了保留,声称遵行规定会与基于文化或宗教信仰或国家经济或政治状况而所共同持有的家庭观念相冲突。

“在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持有父权结构家庭的信念,认为父亲、丈夫或儿子的地位居先。在一些国家,原教旨主义或其他极端主义思想或经济的困难境况鼓励回归古老价值和传统,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更形恶化。在其他一些国家,由于已认识到现代社会的经济进展和社会普遍福祉平等地依赖所有成年成员,不论其性别,这种禁忌和反动的或极端主义的思想就逐渐地受到抑制。

“委员会按照第 2、第 3 和特别是第 24 条,要求所有缔约国逐渐进展到以下阶段,即由于坚决制止妇女在家庭中不平等的观念,每个国家将撤消其保留,特别是对《公约》第 9、15 和 16 条的保留。

“缔约国应坚决制止法律或私法或习俗所确认的男女不平等的任何观念,进展到撤消特别是对 16 条的保留的阶段”。^c

12. 委员会再次强调这些建议,并鼓励各缔约国注意、采纳和执行这些建议。

保留的影响

13. 对任何人权条约提出保留都会限制在国家一级适用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这些保留也表明了保留意见的国家承诺充分遵循某项条约的程度。

14.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保留可以产生双重影响。缔约国提出保留,则表示它不愿意遵循公认的某项人权准则。这也表示会在国家一级加重男女的不平等。批准《公约》时对妇女所做的承诺从而无法履行。这不仅影响妇女行使和享有其权利的能力,而且肯定会使她们的地位仍然比男子低下,无法充分享受男子享有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给妇女造成严重后果。她们必须在不平等的立足点上与男子竞争诸如收入平等、接受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以及家庭内平等权利和责任等的基本权利。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提出保留,则使男尊女卑的谬论持续存在,加重全世界千百万妇女生活中的不平等现象。她们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继续受到比男子低下的待遇,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继续遭到更严重的侵犯。

15. 委员会认为,第 2 条是《公约》目标与宗旨的核心。缔约国之所以批准《公约》是因为它们同意应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它们也同意缔约国应执行第 2 条第(a)至(g)款中所载列的战略以消除这种歧视。

16. 无论是传统、宗教或文化上的习俗,还是不一致的国内法和政策,都不能成为违反《公约》的理由。委员会还坚信,无论出于国家、传统、宗教还是文化上的原因提出对第 16 条的保留都不符合《公约》,因此都不可允许,应予以审查、修改或撤回。

撤销保留

17. 委员会认为,有一些办法供对《公约》提出保留的缔约国选择。根据国际法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就有关条约保留的法律和惯例所提出的报告,缔约国可:

- (a) 在真诚地审查调查结果之后,继续持保留;
- (b) 撤回其保留;
- (c) 通过以可允许的保留替代不可允许的保留,“规范”其情况;
- (d) 声明退出条约。

18. 委员会已注意到,迄今为止,缔约国很少撤回或修改对第 2 条的保留,几乎未撤回过对第 16 条的保留。

19. 虽然第 29 条规定了国家间争端程序,但一些国家对第 29 条本身提出了保留,因此限制了该条的作用。有一些缔约国对于对第 2 条或第 16 条的保留正式提出了异

议。委员会认识到并赞赏使用这一程序能够产生的积极影响:鼓励缔约国撤回或修改保留;这些异议对缔约国境内妇女权力的赋予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可以乐观地认为,更多的缔约国将会进行严格审查,对《公约》的不可允许保留提出异议。

20. 委员会还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认为缔约国提出异议不仅是对持保留立场的缔约国施压的手段,而且对指导委员会评估保留的是否可予允许颇有助益。

委员会的作用

21. 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给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其第 39 段中表示,委员会应继续对保留进行审查。

22. 委员会认为,作为负责审议提交给它的定期报告的专家机构,它同时还负有某些责任。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提出结论意见,对缔约国就第 2 条和第 16 条提出保留或未能撤回或修改其保留表示例行关注。

23. 特别报告员认为,控制保留的可允许程度首要责任在于缔约国。委员会愿再次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对不可允许保留的数目和范围极度关注。还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对这些保留提出异议,但有关缔约国似乎不愿撤消或修改这些保留从而遵循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结论

24. 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50 年之后,绝大多数的会员国已经通过批准或加入《公约》表示了它们的承诺。现在是应该重新审查缔约国通过提出保留,限制自己完全遵循《公约》的所有原则的时候了。撤消或修改保留,尤其是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表明,缔约国决心移除对妇女获得完全平等地位的所有障碍,承诺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不必担心受歧视或指责。撤消保留的缔约国将对实现形式上、事实上或实质上遵循《公约》的目标做出巨大贡献,这也是对纪念遵循《世界人权宣言》50 年和执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适宜和值得称道的贡献。

注

^a 第 4、20 和 21 号一般性建议。

^b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d)条。

^c 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第十三届会议)。《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第 41 至 44 段。